

農業部115年4月1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8696號公告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(區外)	277-1	機關用地	空白	0.001439	中華民國	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1款	現況為外 埔營區用 地，為森 林法第8條 第1項第2 款規定之 國防用地 所必要者
	289-6	一般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0.000008				
	289-7	一般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0.001272				
合計				0.002719				